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5-130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7,457,142股

2、发行价格:35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60,999,970.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247,277,229.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457,142股,将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发行计数6名发行对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四、其他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天赐材料、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天赐材料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一期、期初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H1、2015年1-6月
《发行方案》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有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赐材料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分别经2014年9月29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4年11月21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上述相关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1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运用以下项目:

1) 以19,618万元向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晏翠、张艳、乐丽华、刘文增等自然人收购其合计所持东莞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以4,900万元投资建设6,000t/a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8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85,501股新股。

(三)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

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所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999,970.00元。2015年10月27日,主承销商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2A0501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所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999,970.00元。2015年10月27日,主承销商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2A0502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57,1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999,97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722,740.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277,229.00元。

(四)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验资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终登到帐,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根据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5年11月12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57,142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2014年第三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5.97元/股,即不低于32.37元/股,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32.4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发行人在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6月底至7月初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登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3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底价为32.2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8.43%;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0月20日)均价36.67元/股的95.45%。

(五) 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0,999,97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22,740.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7,277,229.00元。

(六)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元/股,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投资者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股)
1	徐金雷	63,946,531	44.02%	63,946,531	26,570,000
2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19,900	7.03	-	-
3	林飞	2,963,826	2.41	2,963,826	-
4	国枫律师事务所	2,819,060	2.30	-	-
5	徐金雷	2,816,726	2.30	2,816,726	-
6	李兴华	2,662,428	2.17	2,146,821	-
7	吴鹤军	2,542,200	2.07	-	1,000,000
8	中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25,900	1.41	-	-
9	成长合资协议书基金	1,307,149	1.06	-	-
10	胡鹏	1,111,526	0.91	-	-
合计		804,494,256	48.29	602,205,462	27,570,000

(二)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徐金雷	63,946,531	44.02%	63,946,531
2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19,900	6.03%	-
3	林飞	2,963,826	2.17	2,963,826
4	国枫律师事务所	2,819,060	2.01	-
5	徐金雷	2,816,726	2.01	2,816,726
6	李兴华	2,662,428	1.96	2,146,821
7	吴鹤军	2,542,200	1.90	-
8	中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25,900	1.23	-
9	成长合资协议书基金	1,307,149	0.94	-
10	胡鹏	1,111,526	0.78	-
合计		804,494,256	56.00	602,205,462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徐金雷	63,946,531	44.02%	63,946,531
2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19,900	6.03%	-
3	林飞	2,963,826	2.17	2,963,826
4	国枫律师事务所	2,819,060	2.01	-
5	徐金雷	2,816,726	2.01	2,816,726
6	李兴华	2,662,428	1.96	2,146,821
7	吴鹤军	2,542,200	1.90	-
8	中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25,900	1.23	-
9	成长合资协议书基金	1,307,149	0.94	-
10	胡鹏	1,111,526	0.78	-
合计		804,494,256	56.00	602,205,462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徐金雷	63,946,531	44.02%	63,946,531
2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19,900	6.03%	-
3	林飞	2,963,826	2.17	2,963,826
4	国枫律师事务所	2,819,060	2.01	-
5	徐金雷	2,816,726	2.01	2,816,726
6	李兴华	2,662,428	1.96	2,146,821
7	吴鹤军	2,542,200	1.90	-
8	中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25,900	1.23	-
9	成长合资协议书基金	1,307,149	0.94	-
10	胡鹏	1,111,526	0.78	-
合计		804,494,256	56.00	602,205,462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